

## 康保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

## 构建多元解纷格局 打造诉前调解新亮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康保县人民法院精准定位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标准要求,结合具体县情,积极打造具有康保特色的诉前多元调解亮点工作。今年以来,该院诉前分流率 79.1%,调撤率 70.8%,诉前调解成功 330 件。

康保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2020年初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诉讼服务大厅整体布局采用流线型模块设计,外区设有引导区、安检区,内区分为导诉台、窗口办理区、休息区、自助服务区、调解区。窗口办理区设有多元调解、司法辅助、立案登记等 7 个窗口,并有导诉人员为当事人提供

法律咨询和诉讼引导服务。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诉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挥人民调解员“接地气”优势,由诉前调解法官指导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一件困扰双方当事人 20 年的租赁纠纷,经人民调解员细心调解,不到一个小时就得到解决,双方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

该院将诉前调解团队与“一乡(镇)一法庭”相结合,优化人民法庭的人员配置,选配 8 名政治强、业务精、有担当的年轻法官助理担任“一乡(镇)一法庭”负责人,负责法庭工作;主动与县县委县政府联系汇报工作,与乡镇工作人共同构建调解网络,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

以来,通过“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平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75 件。

康保法院立足县情纠纷特点,制定完善《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 6 项制度,实行“法官+”调解模式,打造符合康保县情的调解平台。康保法院积极响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在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区及该县张纪镇易地搬迁安置区设置调解室,及时化解纠纷,有效提高纠纷化解力度,为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6 月份,康保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扶贫安置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康保法院充分发挥行政争议

化解中心平台职能,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府院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让行政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得到有效化解。6 月 19 日,该院积极协调各方,化解了一起涉土地行政争议案件,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运行积累了经验。

同时,该院还组建了律师调解委员会,建立了以律师为中心的第三方主持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律师调解团队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工作实践优势,通过诉前算清“纠纷成本”,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目前,律师调解委员会已化解纠纷 36 起。

商铺因火灾损失巨大  
法官调解帮店主获赔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刘法官,我经营的摩托车销售部发生火灾,损失严重。感谢您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了我!”8 月 24 日一清早,商某来到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法官刘志生表示感谢。

商某在宽城镇民族街某小区底商经营一家摩托车销售部。天有不测风云,商某经营的摩托车销售部发生火灾,店内的摩托车、电动车、配件等商品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场所均被烧毁,县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该场火灾烧毁、烧损及烟熏摩托 239 辆、电动车 75 辆,摩托车店内门窗、牌匾烧毁,大理石墙面脱落。经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商某被烧毁物品的损失价值 193.80 万元,此次事故由在摩托车销售部附近吸烟的被告刘某吸烟不小心引发。因刘某未满 16 周岁,根据法律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商某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及其法定监护人赔偿损失。

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刘志生多次到消防部门及公安机关了解情况、调取证据,分别对原、被告进行耐心细致的析法明理。考虑到被告刘某家境困难的现实情况,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刘法官将工作重心放在了调解上。经过几番沟通、协调,原、被告最终在 7 月 29 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商某各项损失共计 110 万元,当场给付商某 25 万元,剩余赔偿款分批次给付,此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用蔬菜大棚撑起  
乡亲们的小康梦

(上接第 5 版)

在工作队的带领下,辛营村的 4 个养殖专业合作社也积极投身扶贫事业,主动带动贫困户脱贫。81 户贫困户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养殖专业合作社,另有 25 户贫困户采取自主经营模式,每年增收一万元到三万元。

根据扶贫政策,结合当地的地理位置优势,工作组还协调建立了村级 500 千瓦的光伏电站,带动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每年增加村集体积累收入 5 万元。

辛营村“果蔬种植业+饲养业+光伏”的产业扶贫模式,覆盖了全部贫困户,实现了贫困户的持续增收,贫困户的收入稳定提升,为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改善村容村貌 放飞百姓幸福梦想

原来辛营村有两个自然村不通公路,如今不仅通了公路,还安装了路灯;原来吃水是个大问题,如今家家户户通了自来水;原来路边垃圾乱扔乱放,如今村里有了 13 个地埋式垃圾收集池;原来的卫生室低矮破旧,如今新建了 128 平方米的标准化卫生室……

辛营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初具规模。如今走进辛营村,路边有太阳能路灯、景观树、绿化带,安装了村标和巷标,村容村貌实现了美化、绿化和亮化。村里还建成了乡村大舞台、村民文化广场,村民有了娱乐活动的场所,广场舞的队伍不断壮大,秧歌队和锣鼓队也重新组建了起来,村民的幸福指数越来越高。

2019 年 5 月 20 日,由省法院捐助的“省法院扶贫爱心超市”在辛营村正式投入运营。通过“道德银行+扶贫爱心超市”,将各类慈善资源整合到“爱心超市”,激发老百姓用勤劳、善举、贡献换取积分,到爱心超市选择、兑换物品,让好人好事得到奖励,引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

不管是产业扶贫帮村民走上脱贫路,还是村容村貌的改善增加村民的幸福感,都得益于省法院工作队坚持把党建工作和扶贫工作同谋划。他们坚持党建活动规范化、经常化,规范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组织生活,开展与先进党支部共建。针对外出党员较多的情况,他们还创建了村党员微信群,打造指尖上的“智慧党群阵地”,确保学习教育不漏一人、组织活动不漏一人。

2019 年,辛营村已经实现整村脱贫出列,现在全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由于工作突出,曹洪涛被评为了“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第一书记”,辛营驻村工作队荣获“河北省脱贫攻坚奖”,张维中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我们将继续推进扶贫脱贫后续巩固提升工作,持续落实扶持政策,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采取有效防贫措施。”曹洪涛坚定地表示。

“我们将继续推进扶贫脱贫后续巩固提升工作,持续落实扶持政策,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采取有效防贫措施。”曹洪涛坚定地表示。

## 一起来学 民法典

任丘法院  
院长网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王艳静)为扩大宣传民法典的覆盖面,增强群众的认知度,弘扬法治精神,8 月 18 日,任丘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振勇通过网络大讲堂,就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作了题为《民法典让英雄不再“流血又流泪”》的主题宣讲。

李振勇结合真实案例,对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其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对如何更好地理解见义勇为进行了详细讲解。此次宣讲

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向社会播出,受到机关、企业、社区、村庄、学校等各界的一致好评,对于激发社会正气、弘扬社会美德、传递正能量、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了积极作用。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任丘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法典宣传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在加强自身学习培训的同时,在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真正了解民法典,学习民法典,认识民法典。

黄骅法院  
民法典宣传进集市

河北法制报讯 (蔡佳新)为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拉近民法典与群众的距离,8 月 18 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南大港法庭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与南大港产业园区司法局、城管局联合在园区集贸市场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沿街商铺和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重点围

绕保证合同、离婚冷静期、高空坠物侵权赔偿、抢座霸座等社会热点问题向群众普法送法。干警们还结合一些常见案例,生动解读民法典相关条文,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学法用法,用好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 100 余份、法律书籍 500 余本、法律宣传品 200 余件,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兴隆法院开展“三精品”活动  
邀请县委政法委领导和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8 月 18 日,兴隆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建利和县人大代表卢贵枝一行,来到兴隆县人民法院大杖子法庭,旁听了一起案件的庭审过程,现场见证了兴隆法院的“三精品”活动。

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由大杖子法庭庭长冯常洋主审的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庭审拉开了序幕。由于案件当事人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夏某、赵某均为在校小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出庭参与了诉讼。法院审理查明,2019 年 3 月,小学生赵某在教室将夏某绊倒,导致夏某门牙松动,随后双方家长带领夏某到医院检查,医生称夏某牙齿并无大碍,无需开药治疗。一个月后,夏某家长发现孩子牙齿变黑,到专科医院检查后,确诊夏某为牙神经坏死,需要做根管治疗,18 周岁还需做牙齿种植手术。夏某家长与赵某家长以及学校协调未果,将赵某及其监护人、学校、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在主审法官冯常洋的主持下,庭审严肃认真,依次规范有序进行,整个庭审过程紧凑、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聚精会神,悉心聆听,仔细观察法庭上每一细节,“零距离”感受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

由于此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庭审结束后法庭启动调解环节。通过法官和书记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最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 万元,其中赵某监护人赔偿 4000 元、保险公司赔偿 6000 元,学校对此纠纷不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对此次庭审程序和主审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均给予充分肯定。

兴隆法院院长谢孟水介绍,自 3 月份以来,他们积极开展培树精品文书、精品庭审、精品案件“三精品”活动,精品庭审作为“三精品”活动之一,已开展了 3 场,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7 人次,其目的是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审判质效。

武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制,做好诉前风险提示,优化诉讼服务。

此外,该院还统筹各类工作,强化民商事、刑事与执行工作的统筹兼顾,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形成保障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完整司法保护链条。他们依法审理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各类犯罪行为,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用、处置、毁坏的财产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正渠道,依法受理涉产权类案件的申请再审案件。坚持依法、文明、善意执行理念,禁止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对不规范执行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 执行前沿

## 男子强词夺理,租赁期满不返还

## 深州法院悉心调解执结腾退土地案



图为法官在执行现场做被执行人(右一)工作。尹鹏 摄

河北法制报讯 (尹鹏)租赁集体土地期满后,深州一男子要起了赖,拒不腾退土地。8 月 18 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通过教育加强制双工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拆除地上建筑物,归还了土地。

2007 年,某甲租赁深州市某村集体土地 47 亩,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 10 年,租赁期满时某甲把土地按原地形交还村委会。租赁期满

后,某甲向村委会交回路西土地 24 亩,剩余路东土地 23 亩未交回。某甲以租赁期满后村委会将土地出租给他,侵犯其租赁优先权为由拒不交还土地,并要求村委会赔偿其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某村委会多次催告无果,向法院起诉。法院一审判决某甲违约,应拆除地上附着物并将土地交回村委会。某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甲收到二审判决后,依然未履行,村委会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执行以来,深州法院法官张久栓多次与被执行人某甲约谈,向其讲述本辖区部分侵占村集体财产案例以及产生的后果,并以教育手段为主、国家强制力为辅,双向开展执行工作。最终,某甲认识到自己不应侵占村集体财产,于 8 月 18 日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将土地交还村委会。

女子拒不腾退,还无理取闹  
从台法院强制执行没商量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文喜 李丽)“他欠我们钱,他让我们在这儿住着,我们就要在这儿住着!”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一位非法强占房屋的年轻女子坐在地上撒泼耍赖、号啕大哭,企图干扰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法官经做其工作,最终顺利腾清房屋。

在申请执行人邯郸市某汽车租赁公司和被执行人王某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从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 3 月,从台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套住房,但被执行人的另一债权人沈某非法占用了该房屋且拒不腾退。从台法院在该房屋门口张贴公告要求限期腾房,但沈某在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腾退义务。

8 月中旬,从台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执行过程中,沈某一家情绪较为激动,又哭又闹。经验丰富的执行第四团队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沈某一家认识到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严重后果,停止哭闹,执行行动得以有序开展。一个小时后,房屋全部腾空并顺利交付房屋买受人。

此次执行行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了法律权威,警醒了拒不配合法院工作的相关人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武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马琳)今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司法保障服务,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全力营造服务县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优质司法生态圈。

武邑法院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三创四建”要求。院长定期联系走访包联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对口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发展难题和司法需求,为企业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分管院领导定期召开保障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各相关部门按责任通力

配合、分工协作,严格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措施,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该院服务供给侧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全力配合县政府建立化解企业风险联动机制,尊重和保护民营企业意思自治。认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以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为重点,对 2013 年以来全院存在的虚假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彻底整治,加大甄别纠正力度。他们坚持“一案双查”,积极开展涉虚假诉讼重点案件梳理排查,严厉打击恶意诉讼损害民营企业信誉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

融环境。

武邑法院注重优化诉讼服务,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全面开展破产业务培训,加强对新类型案件、新经济模式的研究学习。紧紧围绕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积极推进法院与政府、社会组织及其派出机构密切配合,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进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线上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导诉服务机